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1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81135 - 804 - 9

I. ①民… II. ①广…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②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08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9.625

字 数: 678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及其部门规章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 年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0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 年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 年修正)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 年修订)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修正)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91)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修订)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 年修订)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 年修订)	(12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31)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138)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159)
工伤认定办法	(169)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7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79)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81)

2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1)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85)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95)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199)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203)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5)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0 年修订)	(208)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218)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229)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34)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46)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54)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59)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	(265)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82)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88)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9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9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010 年修订)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0 年修订) ...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 年修订)	(348)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376)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37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381)
反价格垄断规定	(39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395)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	(3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40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06)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415)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	(419)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4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429)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43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	(44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4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	(4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括保单有关问题的复函	(45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452)

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	(454)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462)
广东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办法	(47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4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487)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5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50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仲裁机构仲裁收费问题的通知	(50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0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女性人员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问题的复函	(510)

4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寓物业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5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	(5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998年7月1日后首次参保人员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建账问题的复函	(51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批复和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标准的通知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标准的通知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 通知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 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 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 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554)

广东省司法机关批复和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诉讼调解与基层综治工作衔接的意见（试行）	(55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56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 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	(57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指导意见	(584)
关于试点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的通知	(591)
关于印发《家事审判合议庭操作指引》、《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 指引》的通知	(592)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通知	(6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603)
关于保险纠纷案件加强调解若干问题的意见	(605)
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认真领会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的通知	(607)
关于强化审判管理防范和打击虚假民事诉讼的通知	(6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慎用先予执行措施的若干规定	(615)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17)
关于银行房贷政策调整引起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18)
关于申请人广州市麓湖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一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 年修正)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
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

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 确定选举日期；

(四)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主持投票选举；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

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四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四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